**附件一**

**五河县2023年粮食生产精耕细作示范点主体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|  |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地 | |  | 经营规模 |  |
| 示范内容 | |  | 辐射带动  户  数 |  |
| 申  报  人  生  产  示  范  情  况 | 1、营业执照；  2、土地流转合同或确权证书 ；  3、省级以上家庭农场、示范合作社证书或文件；  4、获得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文件或证书；  5、承担试验示范证明；  **本企业和法人郑重承诺：**自愿申报五河县2023年粮食生产精耕细作示范点试验示范项目，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获得批准实施，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生产管理，完善生产记录和资料汇总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主动配合项目观摩和技术推广工作。绝不弄虚作假，如有违背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  申报单位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| | | |
| 所  在  乡  镇  政  府  意  见 | 乡（镇）政府（章） | | | |
| 县  农  业  农  村  局  意  见 | 审核单位（章） | | | |